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鄭郁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6

電子信箱：cyhly11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277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核定補助貴園辦理110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研習增能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園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，如涉及主題、課程內容異動、變更辦理日期、地點或講座因故無法授課，請來函報府；另亦請留意課程內容執行之妥適性，並嚴禁廠商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行為。
- 三、案內有關「講座(助理講座)鐘點費」及「講座(助理講座)差旅費」，請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，不得因經費賸餘數而另行支應非屬本案規定可支應之項目及額度。
- 四、本補助款係專款專用，經費支用、核結及剩餘款之繳回請依本要點及經費相關支用規定辦理。本案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於111年8月19日前檢附統一收據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報府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五、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。
- 六、檢附經費核定表及成果報告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私立愛森堡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嬰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朴子教會附設嘉義縣私立東明幼

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曉明幼兒園、財團法人朴子高明寺附設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真善美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震旦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星海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